

第五章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第一節 沿革

一、科技日新月異，知識經濟崛起，智慧財產權成為企業經營管理及國家科技與經濟發展的利器，為保障智慧財產權，妥適處理智慧財產案件，促進國家科技與經濟發展，立法院乃決議成立專辦智慧財產案件之法院，司法院遂於民國 93 年 2 月著手籌設智慧財產法院。法務部為彰顯檢察署與法院的對等地位，認應成立一個與智慧財產法院對應之二審檢察署，惟基於案件數量、業務督導及行政資源支援共享等考量，爰決定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分署」方式設立，不另設一個與該署平行之二審檢察署，直接隸屬該署，受該署督導。

二、立法院於 96 年 1 月 3 日、同年 3 月 3 日分別通過「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及「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該二法於 96 年 3 月 28 日由總統公布）。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智慧財產法院對應設置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法務部遂於同年 4 月成立「設置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籌備小組」，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 5 月 10 日設立「籌備事務小組」，並報奉行政院 97 年 3 月 28 日同意「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配合司法院「智慧

財產法院¹」於同日即 97 年 7 月 1 日成立，並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兼任該分署檢察長。

三、107 年 5 月 25 日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二字，爰改為「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以下簡稱智財分署）。

第二節 管轄區域

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辦理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四款之刑事案件，其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為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長。」與智慧財產法院之刑事案件土地管轄範圍對應，以收專業分工，統一見解之效。故智財分署的地理轄區及於全國（含福建金門、連江地區），超過臺灣高等檢察署暨其所屬各級檢察署所轄範圍。

第三節 辦公廳舍

一、籌設智財分署規劃辦公廳舍時，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及國有財產局協調後，獲同意由 NCC 撥出位於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43 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北區監理處

1. 依 109 年 1 月 15 日由總統公布，於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2 條規定，司法院將成立商業法院，專門審理重大商業事件，加快處理紛爭，並與原智慧財產法院合併，改組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預計 110 年 7 月 1 日上路。

大樓 5 樓，供智財分署租用，於該址設有主任檢察官辦公室 1 間、檢察官辦公室 3 間，書記官辦公室、會議室、訊問室及閱覽室各 1 間。嗣於 108 年 9 月搬遷至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4 號 5 樓辦公。

- 二、智財分署與智慧財產法院分別坐落於臺北市及新北市板橋區，檢察官必須跨行政轄區實行公訴，為利檢察官準備或等待蒞庭，另在智慧財產法院內設有一間檢察官辦公室。



智財分署於 108 年 9 月 3 日搬遷新址揭牌 / 智財分署



智財分署新址辦公室，牆面為機關簡介 / 智財分署

第四節 歷任首長

任別	職稱	姓名	任職期間	備註
1	檢察長	顏大和	97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3 月 11 日	
2	檢察長	陳守煌	102 年 3 月 12 日至 103 年 1 月 21 日	103 年 1 月 22 日至 103 年 5 月 26 日由郭文東主任檢察官代理
3	檢察長	王添盛	103 年 5 月 27 日至 108 年 12 月 3 日	108 年 12 月 4 日至 109 年 3 月 12 日由宋國業襄閱主任檢察官代理
4	檢察長	邢泰釗	109 年 3 月 13 日迄今	